

证券代码：874389

证券简称：立万精工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389	立万精工	2024 年 5 月 1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，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方案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倪志红、余强、余佳恒、倪云彬、陈志琼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

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00-12:00、13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冯文强 1599598031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